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5〕31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沁水县清美环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MB02-D4-42 井场煤层气采排水撬装一体化 处理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

沁水县清美环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沁水县清美环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MB02-D4-42井场煤层气采排水撬装一体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5〕1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晋市环函〔2025〕14号）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现核定如下：

一、经核定，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3.65 吨/年，氨氮 0.1825 吨/年。

二、该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按 1:1 比例从山西华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城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置换，请到晋城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排污权交易。

三、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规范操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以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5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